

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的实验室耗材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纯氮气、高纯氦气、高纯氩气、高纯氧气、高纯二氧化碳，属于零售业；制造商为济宁协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45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普通氮气、液氮、乙炔气、甲烷气、甲烷气，属于零售业；制造商为杭锦旗万泰特种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7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内蒙古本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9日